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8—10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利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 9 名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张寓帅先生、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卢建权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再鸿先生、刘运宏先生、徐友龙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作出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 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上年预计金额 (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购买材料、商品	宜昌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37,200.00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600,000.00	13,414,800.00	
	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东田搅拌站	5,520,000.00	1,563,900.00	部分道路未施工。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658,500.00	计划变更。
购买动力(电、蒸汽)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579,930,000.00	465,175,800.00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销售产品、商品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0,871,100.00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0,097,000.00	47,657,480.94	部分行业经济形势超出预期

(三)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购买材料商品	宜昌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00,000.00	100%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7,050,000.00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购买动力(电、蒸汽)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566,830,000.00	80%

销 售 产 品、商品 及服务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3,3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

深圳东阳光是1997年1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9,6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深圳东阳光为本公司关联方。

2、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兄弟”）

香港南北兄弟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必胜电子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从严原则，将其定义为关联方。

3、宜昌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

长江机械是2004年4月15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北省宜都市东阳光工业园。主营业务范围为“设计、制造（维修）、销售高性能船舶及相关压力容器（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机械（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长江机械为本公司关联方。

4、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山城水都建筑”）

韶关山城水都建筑是2016年4月21日在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韶关市武江区武将科技工业园韶关市光华机电五金商贸城C2幢284、285号商铺，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该公司系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受托经营管理单位，因此根据从严原则，将其定义为关联方。因此，韶关山城水都建筑为本公司关联方。

5、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东田搅拌站（以下简称“搅拌站”）

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是2010年1月28日在乳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乳源县五指山南岭国家森林公园乳阳林业局办公楼101、102室，主营业务范围为“在乳源县五指山南岭国家森林公园进行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开发、经营及管理；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限得许可后放可经营）”。该公司系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受托经营管理单位，搅拌站为其分公司，因此根据从严原则，将其定义为关联方。因此，搅拌站为本公司关联方。

6、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力发电公司”）

火力发电公司是2006年12月15日在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13,27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主营业务范围为：“火力发电，生产、销售蒸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其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火力发电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7、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城水都建筑工程”）

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是2004年5月13日在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200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宜都市东阳光工业园。主营业务范围为“承接土木工程、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其股东之一为宜昌山城水都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受托经营管理单位；其另一股东为南北兄弟，南北兄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必胜电子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因此根据从严原则，将其定义为关联方。因此，山城水都建筑工

程为本公司关联方。

8、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

东阳光药是 2001 年 8 月 8 日在湖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合资经营（港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45,202.2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北省宜都市滨江路 38 号。主营业务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国内外原料药、仿制药、生物药、首仿药、新药；销售胰岛素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其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东阳光药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关联方自备电厂供电供汽交易；为关联方提供包装印刷及产品等服务；关联方工程公司提供厂房建筑维修和道路建设施工服务等。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供电电价基于宜昌市物价局 2011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市物价局关于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直供区内供电价格的复函》，公司向关联方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所采购电力的年度结算单价为每年 1 月湖北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标杆电价 80%，且年度中结算单价不再做调整；其余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应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业已签署了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